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156號

原告 宥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何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提供車輛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營業車行照1枚、牌照2面營業，然被告未依規定提繳各項費用，經書面催告仍不處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等情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且兩造未於系爭契約第10條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瓊秋